附件1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单位（公章）：肥城市水利局 填表人：杨花胜 联系电话：3362726 填表时间：2020年9月1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水利局 | |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三农大厦 | 邮编 | 271600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
| 执法主体  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
| 执法职权  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
| 执法依据 | 一、行政许可：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修正）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二、行政处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3、《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三、行政强制：强制缴纳因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以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四、行政检查：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在林区采伐林木的，应当制定含有水土保持措施的采伐方案 ， 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采伐方案，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五、行政裁决：水事纠纷裁决，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行政确认：水土流失危害确认，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七、行政奖励：对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1991年第86号令、2005年第441号令修改）第四十二条  八、行政给付：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给付，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2006年5月）第十四条：在提高后期扶持标准帮助解决水库移民温饱问题的同时，要继续从其他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通过贴息贷款、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给予支持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鲁政发[2006]84号，2006年8月）五（四）1：加强培训教育，转变思想观念，拓宽增收门路；五（四）4：加强技能培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通过专项培训、西输东接、定点安置、加快转移等措施，促进劳动力输出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42号，2012年6月）二（二）：增强移民就业创业和科技致富能力，力争培训移民50万人次，实现移民劳动力转移10万人；三（四）：大力实施移民培训工程。加大移民智力帮扶力度，提升移民就业创业和科技致富能力，加快移民劳动力转移步伐。各级要紧密结合市场需要和移民群众需求，深入做好移民培训教育工作，争取每个移民家庭掌握;2门职业技能或农业实用技术。各级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机构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的原则，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移民村干部、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依托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产业基地和移民服务组织等培训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分类建立移民培训教育基地，建立和完善移民培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 | |
| 部门  （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填表说明：

1.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3.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4.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